

证券代码：301095

证券简称：广立微

公告编号：2025-043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88 号 A1 号楼 4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5 日通过书面、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莉莉女士召集和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陆春龙先生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<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、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，其中，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

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的要求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（三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（四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18 日